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4年6月25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是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議員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查詢《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4(3)對《教育條例》內上訴機制的影響。

《教育條例》下的上訴機制與司法覆核

2. 《教育條例》第60(1)條規定任何人獲根據第60(1)條送達的通知書，可於該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書中所提述的決定。《教育條例》第65規定常任秘書長或上訴人獲得根據第64(2)條送達有關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通知書後，可於該通知書送達後14天內，以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3. 上訴人如已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取得法院的許可，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上訴人能否成功取得法院的許可，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案情而定。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4(3)條清楚說明，任何條例授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的權利，並不因此而阻止任何人向高等法院提出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義務令、移審令、禁止令、強判令均屬高等法院在司法覆核程式中可裁決的補救方法。

5. 儘管香港法例第1章第64(3)條看來禁止法院覆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但法院有權決定該如何詮釋法例。法院對詮釋法例和決定其法律含意具權威性，以便在需要的範圍內判決其審理的個案。這項職能是法院獨有的。法院一般不願意看見其司法管轄權受到剝奪，因此會傾向嚴格解釋任何看來會或聲稱會否定或限制該司法管轄權的法規。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可經由

司法覆核而修改。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4 條在回歸前已制定。在詮釋此條，法庭會考慮港督(當時英國皇室的代表)及行政長官兩者之間在地位上可能存在的差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